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陳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58元，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3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註：

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02 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
04 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
05 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7 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8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09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1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
11 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10年6月
12 （折衷兩造利益以000年0月00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
13 發生時即110年12月26日，已使用7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,97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
15 $\div$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9,883 \div (5+1) = 4,981$ （小數點以下
16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7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9,883 - 4,981) \times 1/5 \times (7/12) =$
18 $2,90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
19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9,883 - 2,905 = 26,978$ 】，準此，
20 本件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26,978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
21 之工資費用5,851元及烤漆費用5,729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
22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38,558元（ $26,978 + 5,851 + 5,729$
23 9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